

禄丰县财政局文件

禄财社〔2018〕29号

禄丰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 就业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人社局：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就业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楚财社〔2018〕3号)，现将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800万元下达给你们，主要用于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等。功能科目列入2018年“2080799·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预算科目；政府预算经济科目列入“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部门预算经济科目列入“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请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印发云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社〔2016〕193号)和《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楚雄州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的通知》(楚财社〔2017〕45号)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执行，严格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坚持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



禄丰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3月7日印发